


## 二、采购要求

### (一) 服务需求



为落实江西省、景德镇市城镇困难群众脱困解困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全力巩固我市城镇困难群众脱困解困成果，消除贫困存量、控制贫困增量、探索建立返贫长效机制。根据《景德镇市2020年城镇人口防贫保险工作实施意见》，拟为我市城镇人口购买2026年防贫保险，对参保对象由于因病、因学、因灾（含意外事故）、因生产资料损失四大因素致贫或返贫，返贫保险按保险责任进行赔付。本保险的保障期限自2026年01月01日零时起至2026年12月31日24时止。防贫保险对象不事先确定，以全市人口10%的比例框定保险人数，承保人数13806人，按照每人每年50元的保费标准，整体保费预算为69.03万元。保障内容

本方案所指的“防贫”是指防止防贫对象因病、因学、因灾、因失业等因素致贫或返贫的情况。

“防贫保”项目为每个防贫人员提供最高10万元的防贫保障金额。

#### **保险范围：**

根据全市脱贫攻坚工作的特点，聚焦致贫返贫原因，重点保障“因病”“因学”“因灾”“因失业”四大方面，针对具有致贫返贫风险的，系统的做好防贫工作。

#### (一) “因病”防贫保险

针对防贫对象通过医疗保险、医疗救助、众筹等各类补偿后，仍需个人支付的自付医疗费用部分，纳入监测范围，设置起付线。对超过起付线，经核实可能致贫或返贫的，按不同等级的标准赔付。

## （二）“因学”防贫保险

针对防贫对象子女参加中高职教育、高等教育等不同类别，以年支付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等支出，纳入监测范围，设置起付线。对超过起付线，经核实可能致贫或返贫的，按不同等级的标准赔付。

## （三）因灾防贫保险

针对因火灾、爆炸、自然灾害(包括:雷击、台风、暴风暴雨、龙卷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滑坡、地面突然塌陷)所导致的家庭室内财产的损失，纳入监测范围，设置起付线。对超过起付线，经核实可能致贫或返贫的，按不同等级的标准赔付。

## （四）因失业防贫保险

针对因病、因灾、因疫情等原因导致劳动能力减弱或受损，短期无法正常就业的，在其它政策救助一定时期后，从家庭成员失去劳动能力开始，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3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务工人员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给予450元/月/人赔付，赔付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享受了失业保险金和主观原因不就业的不在理赔范围。

(五) 经市民政局认定的除上述四类风险外的其他风险因素造成的防贫对象致贫返贫情形。

## 责任免除

第一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住院医疗费支出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1、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2、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4、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第二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1、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 2、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 3、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

第三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防贫保险金的。

第四条 按照有关规定不予支付的其他情形。

(二) 商务条件

- 1、完成时间及要求：签订合同后一年服务期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 3、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